

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平安菁英獎學金實施辦法

壹、目的：

- 一、資助家庭經濟弱勢學生，鼓勵其順利完成學業。
- 二、在培育菁英學生成為社會優秀人才，將來貢獻並回饋社會。

1051022 董事會通過
1060520 董事會修訂通過
1061118 董事會修訂通過
1071117 董事會修訂通過

貳、獎助對象及內容：

- 一、平安獎學金：家戶所得 90 萬(含)以下不分科系(具有低收入戶資格者，不在此獎助範圍)。
 - (一)高中職校 100 名：表列高中職學校(附件 1)之學生，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八千元。
 - (二)大專組(含二專及五專四、五生)85 名：每名每學期新台幣一萬元。
- 二、菁英獎學金：表列大專校院(附件 2)之生命科學、自然科學、工程技術、人文社會(含管理)等四領域系所。
 - (一)大學三(含)年級以上學生 20 名：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六萬元。(平安、菁英獎學金只能擇一申請)。
 - (二)研究生 12 名：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十萬元。
 - (三)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 8 名：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十二萬元。
 - (四)凡獲參加第二階段面談學生而未獲獎人員，本會酌頒獎學金鼓勵。

依據申請人數與實質審查狀況本會可調整菁英獎學金之名額。

參、申請資格：35 歲以下須具本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延畢生不可申請)。

一、平安獎學金：

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或是班排名在前百分 40 以內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

二、菁英獎學金：

- (一)凡就讀表列大學系所之大學三(含)年級以上學生、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不包含在職專班或任何在職形式進修者)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或占全班排名前 20%以內，未受記過以上處分且每科成績均須及格。
- (二)碩、博士生：同實驗室(教授)碩、博士生合計僅可推薦 1 人。
- (三)博士生：理工醫農須已於國際期刊發表論文或投稿論文已獲國際期刊接受者、人文社會(含管理)須已於國內外期刊發表論文或投稿論文已獲國內外期刊接受者。

三、凡條件相當者，以弱勢、原住民及新住民家庭申請者優先考量。

肆、申請人需提供以下文件：

一、平安獎學金：

- (一)申請書(附件 1-1~1-3 含自傳、師長推薦內容)、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附件 4)。
- (二)成績證明【前一學期】正本(高一新生【第一學期】檢附國三成績、大一新生【第一學期】檢附高三成績)、申請人銀行存摺影本(含戶名、帳號及匯款銀行)。
- (三)獎懲證明。
- (四)前一年度全戶所得證明(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請至國稅局申請。
- (五)其他須檢附文件請參閱申請表中(附件 1-1 下方繳驗資料欄)。

二、菁英獎學金：

- (一)申請書(請浮貼 2 吋相片)、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二)成績單：第一次申請需繳入學後各學期(已獲得獎學金者繳前一學期)成績單一份。

1. 五年一貫學碩士、碩一生需檢附研究所錄取證明及大學一年級起在校期間之每學期成績單

或歷年成績單。

2. 博一新生需檢附博士錄取證明及自碩士一年級起在校期間之每一學期成績單或歷年成績單(成績單上必須由校方註明班上總人數及排名)。

(三)推薦函及相關證明

1. 指導教授推薦函乙份(如附件 6, 大三(含) 以上學生及碩一新生檢附大學就讀校系專任老師推薦函), 並請密封於信封內。
2. 自傳及研究計畫。
3. 在學期間曾發表之論文、專利, 或參加國際及全國性比賽之資料(無則免附)。
4. 其他各類優秀事蹟影本(無則免附)
5. 曾(或現)就讀之大學校院獎懲證明。

(四)碩、博士生均須檢附前一年全戶所得證明(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至國稅局申請。

(五) 其他須檢附文件請參閱申請表中。(附件七 獎學金申請資料檢核表)。

三、凡具有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新住民子女身分申請者請檢附

(一)中低收入戶證明。

(二)3 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影本(須有註明原住民身分)

(三)3 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影本(以戶政事務所提供「記事不省」之戶籍謄本為主)或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新住民原生國籍、姓名之新式戶口名簿。

伍、申請時間: 每學期公告辦理, 實際申請日期請參考本會最新公告

陸、審查作業

本會設立「審查委員會」, 聘請學者專家進行審核, 審查程序及標準如附件 7。

柒、發放方式

一、平安獎學金: 獎學金直接撥入受獎助人之指定存款帳戶內。

二、菁英獎學金: 本會以公開場合頒發或親送等方式辦理。

捌、菁英獎學金受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即喪失資格, 本會即停止發給獎助學金, 獎助生並應返還已受領之全部獎助金:

一、於入學當年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 或中途休、退學(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造成重大疾病或死亡者致休、退學者除外)及遭受開除學籍。

二、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

四、受領獎助生在學期間受學校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五、曾受或在校期間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宣告、緩起訴處分、保安處分確定及違反毒品危害條例, 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者。

六、該學期已領取政府、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同額(含)以上獎學金者。

七、受獎學生有義務參加頒獎典禮, 未經本會同意無故不參加菁英獎學金頒獎典禮者。

玖、獎助學金受助者義務

一、菁英獎學金獎助期間每學期應主動檢送期末成果報告予本會審查, 本會於獎助期間得不定期派員進行訪問, 或通知面談, 若發現有不符獎助規定者, 本會得終止獎助。

二、領取菁英獎學金二次(含)以上受助人在取得相關學位後一年內, 須在台灣從事全職工作至少 3 年, 貢獻一己之力回饋社會。

拾、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平安獎學金
高中職組申請資格表

台北市立建國中學	國立彰化高中
台北市立第一女中	國立彰化女中
國立師大附中	國立虎尾高中
台北市立中山女中	國立嘉義高中
台北市立大安高工	國立嘉義女中
國立武陵高中	國立嘉義高工
國立新竹高中	國立台南一中
國立新竹女中	國立台南女中
國立新竹高工	國立台南高工
台中市立台中一中	高雄市立高雄中學
台中市立台中女中	高雄市立高雄女中
國立興大附中	高雄市立高雄高工
台中市立台中高工	

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菁英獎學金申請資格表

學校	領域及學門
國立臺灣大學	<p>生命科學領域： 生農環境與多樣性、農產資源科學、生物科學、形態及生理醫學、生化及藥理醫學、微免及檢驗醫學、藥學及中醫藥學、食品與營養保健、社會醫學、工程醫學、消化醫學、胸腔醫學學門、神經醫學、婦幼醫學、血液免疫醫學、腎臟、泌尿及內分泌醫學、感官系統醫學等學門</p> <p>自然科學領域： 數學、統計、物理、化學、貴重儀器、地科、大氣、海洋、永續發展、防災科技、空間資訊等學門</p> <p>工程技術領域： 醫學工程、環境工程、電力工程、自動化、資訊工程、土木水利工程、控制工程、微電子工程、能源、航太、化學工程、海洋工程、機械固力、高分子、智慧計算、光電工程、工業工程、電信工程、材料工程、熱流等學門</p> <p>人文社會(含管理)領域： 人類學及族群研究、社會學、教育學、心理學、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傳播學、體育、圖資、文學一、文學二、語言學、歷史學、哲學、藝術學、管理一、管理二、財金及會計、區域研究等學門</p>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陽明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台東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高雄醫學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中國醫藥大學	
備考	<p>表列學校設有四大領域相關學門之系所大學三年級(含)以上學生、碩士生、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均可提出申請。</p>

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獎學金審查程序及標準表

一、審查程序

組別	項次	項目	說明	備考
平安獎學金	1	申請人郵寄資料	於申請期間將申請文件郵寄本會	申請人依繳驗資料自行查驗申請文件是否齊全完整，資料缺件者，本會視同不合格者且不會通知補件。
	2	本會審查委員會實施書面審查	申請人應備齊相關文件，如有缺漏而未於期限內補齊者視為放棄(所附申請資料恕不寄回)	
	3	本會核定通知	審核通過獲獎助學生名單後，個別通知獲獎助人員	本會通知獲獎助者
菁英獎學金	1	申請人郵寄資料	於申請期間將申請文件郵寄本會	本會通知已收件或須補件
	2	實施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申請人應備齊相關文件，如有缺漏而未於期限內補齊者視為放棄(所附申請資料恕不寄回)	
	3	實施第二階段面談審查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合格者，本會將安排進行第二階段面談審查。	本會通知面談時間，
	4	本會核定通知	審核通過獲獎助學生名單後，個別通知獲獎助人員	本會通知獲獎助者(本會保留不足額錄取之決定權)

二、審查標準

組別	區分	項目	細項說明	分數佔比	
平安獎學金		家庭狀況	家戶所得或特殊境遇	40%	
		學業成績	班級排名及成績	40%	
		自傳及推薦內容		20%	
菁英獎學金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研究能力	自傳、學習生涯規劃、研究計畫	50%	
			專題報告、學術研究成果	3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15%	
	第二階段面談審查	研究能力	在學研究計畫及研究方法及實作經驗	50%	
			表達能力	面談時所展現的表達溝通能力。	30%
			其他	人格特質、服儀、應對進退、禮節、態度	20%

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平安」獎學金申請表

附件1-1

*請以正楷填寫，並務必填寫所有欄位

申請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須統由學校推薦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組(含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		
申請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曾申請，但未獲獎(____年度__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曾申請曾獲獎(____年度____學期)				
一、基本資料 (所有欄位請務必填答、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 V)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	手機號碼			
E-mail(*必填，未填視同不符) (英文及數字請清楚註明以方便聯絡)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學校		科系		年級	
家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家庭				
家庭成員介紹/全戶總人數合計____人					
稱謂	姓名	職業	服務單位	職稱	現在住址
二、家庭經濟狀況					
一、家庭全戶全年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30萬元(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1~40萬(含)元 <input type="checkbox"/> 41~50萬(含)元 <input type="checkbox"/> 51~60萬(含)元 <input type="checkbox"/> 61~70萬(含)元 <input type="checkbox"/> 71~80萬(含)元 <input type="checkbox"/> 81~90萬(含)元 (家庭年所得91萬(含)以上者，不受理申請) ※皆須檢附國稅局前一年度已申報之 家(全)戶所得證明 【已檢附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免附】					
二、家中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在外租屋，每月租金_____元					
三、是否工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每周工讀____小時，每月_____元，					
四、是否申請就學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五、是否領有其他公費及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名稱/金額)_____					
是否同時申請其他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名稱/金額)_____ (申請中)					
是否領有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生活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金額)_____					
申請人簽名					
本人詳閱並同意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以上所填各項及繳交資料均屬確實！且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以做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並不退件。					
簽名：_____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繳驗資料 *為必繳 (請申請人檢核於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 V，使用裝訂於左上角，並依序排列)			審查 (以下由本基金會審查、填寫)		
* <input type="checkbox"/> 1. 平安獎學金申請表，正本一份(附件1-1) *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傳，正本一份(附件1-2) * <input type="checkbox"/> 3. 師長推薦內容(事蹟)，正本一份(附件1-3) * <input type="checkbox"/> 4. 前一學期成績單、獎懲(記過、嘉獎)紀錄證明或蓋證明戳章，正本各一份(無記過、嘉獎也須附上證明文件) (高一新生【第一學期】檢附國三、大一新生【第一學期】檢附高三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5. 家庭類別之證明文件(請圈選類別，「一般」則免附) (一般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 / 原住民 / 新住民):共 _____張 * <input type="checkbox"/> 6. 皆須檢附國稅局前一年度已申報之 家(全)戶所得證明 ，正本一份。 【已檢附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免附】 資料名稱: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注意!非收執單/電子試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7. 校內外特殊表現佐證資料(無則免附):共_____張 * <input type="checkbox"/> 8. 蒐集使用個人資料同意書，正本一份(附件2) * <input type="checkbox"/> 9. 身分證、學生證、金融(郵局)機構存摺，影本一份(附件3) (請依上列順序排列資料，以上*必繳資料缺件，視同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左列1~9項資料完整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含資料缺件)		

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平安」獎學金自傳

附件1-2

一、簡要自述及申請本獎學金之原因(600字以內)(或以附件方式呈現)

申請人
簽名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平安」獎學金師長推薦內容(事蹟)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學號	
師長姓名		與受推薦人之關係	
前一學期成績	學業成績平均_____分		
師長推薦			
推薦師長 簽名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因平安菁英獎學金業務執行之需求，需個人資料，並依據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進行使用。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會如何蒐集、使用及保護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一、立書人個人資料適用範圍：

本會為聯繫及辦理下列事項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一)辦理書面審核及面試相關事宜。

(二)處理獎學金匯款事宜。

◎(三)同意本會於您錄取獎學金後，起算3年內接受本會問卷調查並詳實填答下階段繼續升學或就業後相關資料，以便本會瞭解協助人才培育之方向及獎學金辦法改進之參考，以永續經營為國家及社會培育人才。

二、立書人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

(一)依前項所述之事項，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及其他可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二)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會您的個人資料，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時，本會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三)該資料僅在法令許可的範圍之下於服務契約有效期間及經立書人同意之期間，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會，提供予本會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四)凡錄取本會平安、菁英獎學金者，本會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2款規定，可主動公開支付獎助名單清冊。

(五)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2項規定，有下列情事者在蒐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得免為告知。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4.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三、個人資料使用期間

當您同意本會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期間自您同意當日起至：

(一)本會依前條第3項之事由停止提供您相關資訊之日。

(二)您請求本會停止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日。

(三)依第1條所述之目的不復存在之日。

(四)其他依法須保存之期限止。

四、立書人之權益

當本會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向本會執行下列權益：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當本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E-MAIL或書面行使當事人權益，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會不會拒絕。

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書內容，並且同意提供個人之資料以供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使用。

立同意書人：_____日期：_____

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平安菁英獎學金粘貼紙

身分證影本

<p>(請浮貼) 身分證正面</p>	<p>(請浮貼) 身分證反面</p>
------------------------	------------------------

學生證影本 (若沒有蓋註冊章者，請附在學證明替代)

<p>(請浮貼) 學生證正面</p>	<p>(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p>
------------------------	------------------------

金融(郵局)機構存摺影本(必填) 銀行：_____ 分行：_____

(例: 台中銀行、郵局... 等)

(例: 中港分行... 等)

<p>(請浮貼)存摺正面 (含戶名、帳號及匯款銀行名)</p>

***注意事項:**

1. 本封面請固定貼於A4大小以上之信封上!
2. 請將書面資料依申請表上的順序由上而下排列整齊，裝訂於文件左上角，請勿摺疊，文件應平放裝入A4以上信封袋內!
3. 申請截止日期以本會官網公告日期為準(郵戳為憑)

現就讀學校名稱: _____

寄件人: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寄件郵遞區號:

寄件地址: _____

(請擇一勾選申請之組別: 高中職 大專組(含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

貼足
掛號郵資

郵遞區號: 40867

收件地址: 台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325號

收件人: 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收

【申請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平安」獎學金】

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菁英」獎學金自述及研究計畫

附件二

一、簡要自述及研究(專題)計畫(600字以內):(或以附件方式呈現)

申請人 簽名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因平安菁英獎學金業務執行之需求，需個人資料，並依據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進行使用。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會如何蒐集、使用及保護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一、立書人個人資料適用範圍：

本會為聯繫及辦理下列事項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一)辦理書面審核及面試相關事宜。

(二)處理獎學金匯款事宜。

◎(三)同意本會於您錄取獎學金後，起算3年內接受本會問卷調查並詳實填答下階段繼續升學或就業後相關資料，以便本會瞭解協助人才培育之方向及獎學金辦法改進之參考，以永續經營為國家及社會培育人才。

二、立書人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

(一)依前項所述之事項，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及其他可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二)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會您的個人資料，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時，本會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三)該資料僅在法令許可的範圍之下於服務契約有效期間及經立書人同意之期間，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會，提供予本會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四)凡錄取本會平安、菁英獎學金者，本會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2款規定，可主動公開支付獎助名單清冊。

(五)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2項規定，有下列情事者在蒐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得免為告知。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4.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三、個人資料使用期間

當您同意本會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期間自您同意當日起至：

(一)本會依前條第3項之事由停止提供您相關資訊之日。

(二)您請求本會停止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日。

(三)依第1條所述之目的不復存在之日。

(四)其他依法須保存之期限止。

四、立書人之權益

當本會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向本會執行下列權益：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當本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E-MAIL或書面行使當事人權益，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會不會拒絕。

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書內容，並且同意提供個人之資料以供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使用。

立同意書人：_____日期：_____

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領取菁英獎學金優秀學生 畢業後於臺灣服務承諾書

甲方：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為乙方依「財團法人平安菁英獎學金辦法」，向甲方申請獎助金，經甲方審核錄取且獎助時間達二學期以上者，雙方合意訂立如下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一、甲方提供乙方下列情形獎助期間獎助金，稅額計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大學三(含)年級以上學生：每學期新台幣6萬元。

(二)研究生：每學期新台幣10萬元。

(三)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每學期新台幣12萬元。

二、乙方取得____士畢業證書後(需服役者於役畢後)就業，須在台灣從事全職工作至少3年回饋社會。

三、保證事項：

(一)乙方保證申請時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正確性。

(二)乙方保證未曾有刑事犯罪紀錄。

(三)乙方保證未曾領有其他性質類似之獎助學金而致無法配合申請之獎助生義務。

四、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違約，甲方得逕行停止發給獎助金，乙方依按獎學金辦法第捌點之規定返還已受領之全部獎學金：

(一)於入學當年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或中途休、退學及遭受開除學籍。

(二)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

(四)受領獎助生在學期間受學校記過(含)以上處分者。

(五)曾受或在校期間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宣告、緩起訴處分、保安處分確定及違反毒品危害條例，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者。

五、本承諾書自雙方依法簽署之日起生效。

六、乙方同意並授權甲方(基金會)對於乙方提供菁英獎學金頒獎典禮活動拍攝之肖像權使用權利，作為網站最新消息公告使用。

甲方：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董事長徐永吉

授權代理人：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325號

乙方：_____（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必填）

法定代理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必填）

戶籍地址：_____（必填）

（乙方未滿二十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同時簽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影本

(請浮貼) 身分證正面	(請浮貼) 身分證反面
----------------	----------------

學生證影本 (若沒有蓋註冊章者，請附在學證明替代)

(請浮貼) 學生證正面	(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
----------------	----------------

金融(郵局)機構存摺影本(必填) 銀行：_____ 分行：_____
(例:台中銀行、郵局...等) (例:中港分行...等)

(請浮貼)存摺正面 (含戶名、帳號及匯款銀行名)

***注意事項:**

1. 本封面請固定貼於A4大小以上之信封上!
2. 請將書面資料依申請表上的順序由上而下排列整齊，使用燕尾夾裝訂於文件左上角，請勿摺疊，文件應平放裝入A4信封袋內!
3. 申請截止日期以本會官網公告日期為準(郵戳為憑)

現就讀學校名稱: _____

寄件人: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寄件郵遞區號:

寄件地址: _____

(請擇一勾選申請之組別：大學三(含)年級以上學生碩士生博士生博士後研究人員)

貼足
掛號郵資

郵遞區號: 40867

收件地址: 台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325號

收件人: 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收

【申請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菁英」獎學金】

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

獎學金放棄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因申辦_____學年度
_____學期 平安 菁英獎學金，因有重複領取其他獎
助學金，依規定重複請領獎學金者須擇一放棄，或因個
人因素，自願放棄：

本會（平安 菁英）獎學金

其他獎助學金（名稱：_____）

特立此切結書，以茲證明。

此 致

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學校：

科系/年級：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